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邱宜柔
電話：(02)2321-2200 分機：8691
電子信箱：yrqiu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經秘字第11500658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50065843-來文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3月31日工程企字第
11501000442號函檢送「本會115年3月31日工程企字第
1150100044號令影本」一案，茲更正該函說明二「本會91
年1月1日工程企字第09100424220號函」為「本會91年10
月2日工程企字第09100424220號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6月30日工程企字第
1150100289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)，本部115年4月1日經
秘字第11500576260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、經濟
部所屬各事業機構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6/07/03
11:22:31

